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3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调动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的积极性，为国家和社会培养造就更多的优秀人才，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学校章程，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留学生）。

第三条 奖助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二章 评选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奖助学金分为国家奖助学金、综合奖学金和专项奖助学金三类。

国家奖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出资设立，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综合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包括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

专项奖助学金由关心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设立。

第五条 参加各类奖助学金评选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热爱学校学院，积极践行“踔实扬华，自强不息”的交大精神和“精勤求学，敦笃励志，果毅力行，忠恕任事”的交大校训；

（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四）刻苦学习，恪守学术道德，勇于探索，积极实践；

（五）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身心健康；

第六条 在参评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各类奖助学金：

（一）在参评学年及评奖评优工作周期内，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参评学生未能完成培养计划中参评学年规定的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
- (三) 因休学、转学等原因，在校时间不满 30 周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
- (四) 参评学年所获课程学分总数低于 30 学分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
- (五) 参评学年内所修课程中，有必修课程或限选课程（包括挂科重修的必修课和专业限选课程）正考不及格者；
- (六) 恶意拖欠学费者；
- (七) 参评学年所在寝室未达到合格及以上者；
- (八) 所在寝室有使用违章电器记录者；
- (九) 在上一年度和本年度奖学金申请过程中有不诚信现象，经查属实者。

第七条 国家奖助学金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选条件和奖助标准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八条 综合奖学金

(一) 参评综合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良，参评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年级专业排名位于前 40%，学年内正考无不及格记录；

(二) 综合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

(三) 综合奖学金的获奖比例及奖励金额：

一等奖学金：参评学年学业成绩优异者，原则上按学生人数 3% 评定，奖励 3000 元/学年·人；

二等奖学金：参评学年学业成绩优秀者，原则上按学生人数 6% 评定，奖励 2000 元/学年·人；

三等奖学金：参评学年学业成绩良好者，原则上按学生人数 10% 评定，奖励 1000 元/学年·人。

第九条 专项奖助学金

捐资方未指定受益学生具体学院的专项奖助学金为校级专项奖助学金，捐资方指定受益学生具体学院的专项奖助学金为院级专项奖助学金。校院两级专项奖助学金具体评选条件和奖助标准按照各专项奖助学金设立协议和评审办法执行。

第三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

第十条 学院成立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以下简称“院评审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

学院院长任组长，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辅导员代表、导师代表等为成员。

在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院评审小组的职责为：

- （一）负责评审学院各类奖助学金，确定学院拟推荐人选名单；
- （二）负责研究处理各类奖助学金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第十一条 原则上，各类奖学金评选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学生工作组审核申请学生材料后，报院评审小组评审，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其中，国家励志奖学金、校院两级专项奖助学金、综合奖学金以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为主要依据，结合学生德智体美劳综合表现，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国家奖学金或其它需要申请答辩的奖学金在上述考量推选后进行答辩，以最终答辩成绩结果为依据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各类奖助学金拟推荐人选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报校评审委员会评审，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获奖人选名单。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经校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推荐人选名单后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二条 综合奖学金评选、管理、奖金发放由学院具体负责，并接受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各类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学校发文予以表彰，颁发证书和奖金，奖励审批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四条 原则上，同一学年内，各专项奖助学金之间，专项奖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综合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十五条 学生在综合奖学金申请和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校撤销其所获奖励，追回奖助学金和证书，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授权学生工作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本科生发展性评价加分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班 级		电 话			
加分项目	级别	奖项名称和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加分	审核加分
科技、学科竞赛 加分					
其他科创活动 加分					
学术论文加分					
专利加分					
社会工作加分					
文体竞赛加分					
班团表彰加分					
其他创新训练 计划					
加分合计					

附件 2.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算办法 (2023版)

一、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算公式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由基础性评价成绩（德育评价成绩、智育评价成绩、体育评价成绩、美育评价成绩、劳动教育评价成绩）+发展性评价成绩组成。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智育评价成绩×85%+体育评价成绩×5%+美育评价成绩×5%+劳动教育评价成绩×5%+发展性评价成绩

二、各类加分计算方法

A：德育成绩计算公式

依据《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重点对学生思想品德、日常表现进行德育评价，具体观测点为：

(1) 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两个确立”的坚决拥护者和“两个维护”的坚定践行者，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热爱学校学院，积极践行“诤实扬华，自强不息”的交大精神和“精勤求学，敦笃励志，果毅力行，忠恕任事”的交大校训；

(3)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4)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工作和集体活动。

学生和辅导员通过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依据正、负观测清单，按照四个等次进行同学互评（含自评）和辅导员评价。学生互评和辅导员评价等次与分数的换算关系如下：

德育评价成绩=班级同学互评平均分×80%+辅导员评价得分×20%

学生德育评价成绩不低于 80 分且完成班级同学互评的，方可参加评价学年评奖评优。

等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分数	100	90	75	50

B: 智育成绩计算公式

依据《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智育评价成绩为学生参评学年修读课程平均成绩，课程成绩均以正考成绩为准，补考成绩不参与计算，经学校、教务处同意并备案的缓考按照实际成绩计算。计算课程为参评学年**本专业**所修所有课程（体育课程（必修课）除外）。

$$\text{智育成绩}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总学分数}}$$

注：

1. 本专业所修所有课程包含必选、限选、选修，不含辅修及二专。

C: 体育评价成绩计算

评价学年体育课程（必修课）正考成绩的算术平均分。学生体育评价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方可参加评价学年评奖评优。

D: 美育评价成绩计算

依照《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艺术实践认定办法（试行）》，依托第二课堂，根据学生每学年获得的第二课堂“艺术体验与审美修养”类学时，由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直接计算得出美育评价成绩。学生美育评价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方可参加评价学年评奖评优。

艺术体验与审美修养	0 学时	1 学时	2 学时及以上
美育评价成绩	0	60	100

E: 劳动教育评价成绩计算

依照《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劳动实践认定办法（试行）》，依托第二课堂，根据学生每学年获得的第二课堂“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劳动教育）”类学时，由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直接计算得出劳动教育评价成绩。学生劳动教育评价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方可参加评价学年评奖评优。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0 学时	1 学时	2 学时	3 学时及以上
劳动教育评价成绩	0	60	80	100

学生所在宿舍学年获评文明宿舍按以下认定学时：

文明宿舍	星级文明寝室	校级文明寝室	院级文明寝室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劳动教育)学时	3 学时	2 学时	1 学时

注：

1. 鉴于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学时认证在下一学年，故若将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开设为劳动教育课程，则相应的劳动实践学时将在下一学年进行认定。

F：发展性评价成绩加分类别

每位学生发展性评价加分之和不超过 3 分。发展性评价加分标准如下：

获奖情况及加分条件		加分标准
科研实践加分	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一等及以上：2.8 分 二等：1.8 分 三等：1 分
	省级学科竞赛奖	一等及以上：1 分 二等：0.7 分 三等：0.5 分
	其他科创活动	不超过 1 分
	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不超过 1 分
	个人发明专利	不超过 1 分
社会工作加分	----	不超过 0.4 分
文体竞赛加分	----	不超过 0.25 分
班级表彰加分	----	不超过 0.6 分
其他创新训练计划	----	不超过 0.1 分

1. 科技、学科竞赛加分

注：

1. 以团队形式参加学科竞赛，按照报名顺序，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按照相应标准申请加分，第四、第五参与人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5 的系数，其他参与人不加分。下述其它科创活动中竞赛类加分同样处理；
- II. 可申请加分的国家级或省级学科竞赛为由国家教育部、科技部、交通运输部等部委及团中央主办的面向全国大学生的科技发明、数学建模、英语等竞赛，以教务处公布竞赛列表为准。

III. 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并获奖项目，按A类学科竞赛国家一等奖认定。

竞赛名称
中国 “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邀请赛）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创青春” 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注：学科竞赛目录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由教务处统一发布。

2.其他科创活动加分

国家级或省级学科竞赛目录以外的学科竞赛及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等科创活动，为其他

科创活动，文艺、体育及其他社会类竞赛不能作为其他学科竞赛加分。加分标准参照下表：

竞赛级别	加分标准
全省、片区性竞赛一等及以上奖	0.4
全省、片区性竞赛二等奖	0.3
全省、片区性竞赛三等奖	0.2
校级学科竞赛一等及以上奖	0.15
校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0.1
校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0.05

注：

1. 国家级或省级学科竞赛目录以外的学科竞赛最高等级均认定为“全省、片区性”等级加分，其他等级以此类推；

参加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等科创活动加分标准参照下表：

类型		完成（结题） 加分标准	优秀 加分标准
SRTP 项目	参与者（成员）	0.05	0.08
	主持者（组长）	0.08	0.15
省创项目	参与者（成员）	0.1	0.15
	主持者（组长）	0.15	0.3
国创项目	参与者（成员）	0.15	0.3
	主持者（组长）	0.3	0.6

3. 学术论文发表加分

期刊类型	加分标准
SSCI、SCI、EI、C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1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0.5

注：

1. 申请者必须为论文第一作者，作者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且论文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

II. 论文加分需正式发表见刊，录用通知不予认定；

III. 核心期刊的认定参考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以学校教务网公布的最新版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自然科学卷）和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社会科学卷）为准；

IV. 论文加分需要提供材料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及正文复印件；

4. 获得专利加分

专利级别	第一作者
发明专利授权	1

注：

1. 专利要求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且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经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同意，确定加分。

5. 社会工作加分

社会工作是指在校团委、校学生园区自我管理委员会、校学生会、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青年志愿者联合会、广播台、校报记者团、新媒体中心、外宣学生团、学院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园区管理中心、云运传媒中心、党支部、学生发展中心、学生事务中心、班委、交通运输科技协会、物流协会等校院备案组织担任一定职务。社会工作加分依据具体职务确定，对应加分标准如下：

承担社会工作	加分标准
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学生副书记、党支部书记	0.4
团建工作委员会、青年志愿者协会、云运传媒中心、园区管理中心、学生发展中心、学生事务中心、交通运输科技协会、物流协会主要负责人，党支部委员	0.35
班长、团支书，校（院）学生会、团建工作委员会、青年志愿者协会、云运传媒中心、园区管理中心、学生发展中心、学生事务中心、交通运输科技协会、物流协会各部门部长，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副理事	0.25
校广播台、电视台、交大新媒体中心、青年志愿者联合会、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校园区管理中心、青年传媒融媒体中心、第二课堂运营中心、大学生科创与实践中心、基层团组织建设服务中心、扬华E媒体中心、爱思工作室、校报记者团主要负责人	0.2
校（院）学生会、团委、青协、云运传媒中心、园区管理中心、学生发展	

中心、学生事务中心、科技协会、物流协会各部门副部长，校广播台、电视台、交大新媒体中心、青年志愿者联合会、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校园区管理中心、青年传媒融媒体中心、第二课堂运营中心、大学生科创与实践中心、基层团组织建设服务中心、扬华E媒体中心、爱思工作室、校报记者团、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下辖协会各部门部长及副部长，班级学习委员	0.15
其它班委、团支部委员	0.1

社会工作加分计算方法：加分 = 学生干部工作职位加分 × 工作质量考核结果权系数；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权系数	1.0	0.8	0.6	0

注：

- I. 申请加分者需提供任职证明（包含工作质量考核结果），并加盖相关部门公章；
- II. 校级社团由校团委、学生处等部门认定，学院干部由院团委认定；
- III. 对于上表所示中身兼多职者，只取最高项加分，不做累计；
- IV. 任职学年所在班级、团支部获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的班委、团支部委员，在原加分基础上另加 0.15 分，获校级荣誉称号的，另加 0.1 分，获院级荣誉称号的，另加 0.05 分。

6. 文体竞赛加分

代表国家、省、市参加各类由正规部门组织的文体比赛获奖加分：

国家级	奖项	加分标准	省级	奖项	加分标准	市级	奖项	加分标准	校级	奖项	加分标准	院级	奖项	加分标准
	一等奖	0.25		一等奖	0.18		一等奖	0.14		一等奖	0.1		一等奖	0.06
	二等奖	0.22		二等奖	0.16		二等奖	0.12		二等奖	0.08		二等奖	0.04
	三等奖	0.18		三等奖	0.14		三等奖	0.1		三等奖	0.06		三等奖	0.02

注：

- I. 征文类竞赛按文体竞赛加分；

II. 每学年该项总加分绩点不超过 0.25 分

III. 申请加分者需提供含本人姓名、加盖组织单位公章的相应证书，集体奖需主办单位提供参加并获相应奖项的证明，不能提供者不予认定；校级比赛以学生工作处、校团委等学校职能部门公章为准；

IV. 如文体竞赛未设置一、二、三等奖，则按照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三名为二等奖，第四、第五、第六名为三等奖方式加分，其他排名不加分。

7. 班级表彰加分

参评学年所在班级受各级各类班集体表彰的可申请加分，加分标准参下表：

班集体荣誉：

级别	各类国家级、省级 班级荣誉称号	忠忱班集体、先进班集体	特色班集体、院十佳 班集体
加分	0.3/每人	0.1/每人	0.06/每人

团支部荣誉：

级别	各类国家级、省级 团支部荣誉称号	校级示范团支部	院级示范团支部
加分	0.3/每人	0.1/每人	0.06/每人

注：

班集体荣誉、团支部荣誉内各项加分仅取最高，班集体荣誉、团支部荣誉加分可累加。

8. 其他创新训练计划加分

类型		完成（结题） 加分标准	优秀 加分标准
SITP 项目	参与者（成员）	0.03	0.05
	主持者（组长）	0.05	0.1

9. 补充说明

(1) 每学年发展性评价加分上限为 3 分；

(2) 申请以上 1、2、3、4、5、6、7、8 项发展性评价加分的学生需持相关证明、证书或其复印件附在申请表上，各类获奖的认定均以证书上的学生姓名和核发部门的印章为准；

(3) 在发展性评价成绩综合评议加分申请过程中，如有不诚信行为，一经发现即取消本

学年及下一学年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三、附则

1.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办法》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授权学生工作组负责解释。